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寬和

選任辯護人 蘇哲民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4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寬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 實

一、蔡寬和於民國109年4月21日23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板橋崑崙公園涼亭內，因酒後認為陳政成有震天龍砲變身基隆最專情於二零二一三月十四日與孔安穩定交往中愛妳愛一生一世此生想帶妳一起吃鮭魚（原名陳政成，下稱陳政成）、謝明翰、謝明憲對其挑釁，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其所有之水果刀1把對陳政成、謝明翰、謝明憲等3人揮舞，恫嚇稱「阿華在哪裡」、「不要惹我」、「別走」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政成、謝明翰、謝明憲等3人，使陳政成、謝明翰、謝明憲等3人均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警方接獲報案到場處理，當場逮捕蔡寬和並扣得其所有之水果刀1把而查獲。

二、案經陳政成、謝明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蔡寬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02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非
03 法取得之情形，與本案亦有自然之關連性，均得作為證據，
04 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寬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6 坦承不諱（見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
07 81至84、87至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政成、謝明翰、
08 證人即被害人謝明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情形相符（見10
09 9年度偵字第17492號卷【下稱偵卷】第8至13、40至41頁
10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1 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張、扣案水果刀1把之照片2張在
12 卷可稽（見偵卷第16至18、22、33頁），故被告前開任意性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4 認定。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以
17 一行為同時恐嚇告訴人陳政成、謝明翰及被害人謝明憲等人
18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9 ，應從一重處斷。

20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桃
21 交簡字第24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7年2月
22 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
23 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被告前案為酒後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行為，與本件同為飲酒後之犯罪行為，顯示被
26 告自我控制力低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並無司法
27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
28 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致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罪責之
29 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從而，辯護人
30 為被告利益辯稱本件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云云，尚無可採。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案
02 紀錄，素行不佳，且與告訴人陳政成、謝明翰、被害人謝明
03 憲均不認識，竟於飲酒後持刀恐嚇告訴人陳政成、謝明翰、
04 被害人謝明憲等人，致生危害於安全，惟量以被告於本審坦
05 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陳政成、謝明翰、被害人謝明憲等人於
06 本院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有本院110年度司刑移調字第
07 159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乙紙附卷可參（見
08 本院卷第105至107頁），犯後態度尚可，並積極填補各告
09 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參以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
10 本院卷第2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與配偶均領有中
11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49頁），家境清寒（見本
12 院卷第47頁之新北市樹林區保安里辦公處清寒證明書）及被
13 告行為尚未造成實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扣案
18 之水果刀1把，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19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2頁），爰依法宣
20 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刑法第305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23 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27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怡 親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